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永政办发[2005]46号

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永嘉县 2005 年土地整理折抵指标使用 额度分配的补充通知

各有关单位:

为了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》(国发〔2004〕28号)和省市政府有关文件精神,做好土地指标使用工作,现将永嘉县 2005年土地整理折抵指标使用额度分配事项作如下补充通知:

由于若干项目急需建设并占用耕地,县政府研究决定将 《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永嘉县 2005 年土地整理折抵 指标使用额度分配的紧急通知》(永政办发[2005]39号) 文件规定用于公开出让的用地指标(岩头镇 500m²除外)调给以下工程使用: 西向供水工程 3.4 亩,岩头法庭 4 亩,中楠国际广场 2.7 亩,温州中信科教设备有限公司 0.9 亩(同时由桥下镇解决 1 亩)。上述有关用地单位须尽快将用地指标落实到具体项目,报县国土资源局办理用地预审,逾期将由县国土资源局收回用地指标并报县政府重新分配使用。

二〇〇五年六月七日

主题词: 城乡建设 土地指标 分配 通知

抄送: 县发展计划局、国土资源局、规划建设局。

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05年6月8日印发